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新华 MSCI 联接,基金代码:007541,以下简称“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基金份额、MSCI 中国 A 股国际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其中, MSCI 中国 A 股国际指数成份股农业银行(601288.SH)为本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有关制度和控制措施已准备就绪,现将农业银行(601288.SH)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比例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